

金堂县财政局 2019 年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p>主体责任</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税(含财政、财务、预算、税收、会计、国有资产和非贸易外汇管理等,下同)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财税工作政策、战略、改革方案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城乡、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p> <p>(二) 负责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拟订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按照预算安排,拟订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p> <p>(三)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府性基金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票据管理;监督管理彩票公益金。</p> <p>(四) 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监督管理县级国库业务、国库现金。</p> <p>(五) 贯彻执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和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含国有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收缴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管理国有资产评估工作。</p> <p>(七) 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监督管理县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p> <p>(八) 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p> <p>(九) 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制度,拟订具体管理办法,管理政府债务;负责对各单位债务进行调查核实,锁定债务,化解债务。</p> <p>(十) 负责组织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全</p>
-------------	---

	<p>县政府投融资项目，监督管理地方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p> <p>（十一）参与拟订全县社会保障（险）规章、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险）、就业和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险）资（基）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险）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p> <p>（十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负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组织实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指导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会计专业职务（称）评聘工作。</p> <p>（十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拟订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并进行管理监督；负责协调和办理税收退税等事项；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负责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p> <p>（十四）承办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一）县财政局（县国资和金融办）负责所有国资监管及登记备案；负责国有投资企业（公司）的经营监管；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机关办公用房的统筹调配和维修、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二）县财政局（县国资和金融办）负责政府集中采购的政策制定、审批和监管；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公务用车购买报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政府集中采购和公务用车购买的具体实施工作。</p>

表 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p> <p>（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p> <p>（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p> <p>（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p>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p> <p>（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p> <p>（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p> <p>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p> <p>3. 《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从事代理记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代理记账机构执业。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在执行代理记账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网上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机构信息变更备案，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专项检查等办法加强监管。</p>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1

序号	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及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九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p> <p>（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九条“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p>

	<p>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2

序号	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3

序号	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	--------------

表 3-4

序号	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5

序号	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涉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

	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6

序号	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采购人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于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3. 审查责任：对调查取证事实和材料进行审查，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依据不充分的取消立案；认定违法事实成立依据充分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处理。</p> <p>4. 告知责任：对经审查违法事实成立的，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依据。</p> <p>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限期改正或警告的行政处罚，或者向其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并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p> <p>6. 送达责任：对限期改正或警告的处罚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由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分及通报，应当及时向当事人宣布处理决定和通报。</p> <p>7. 执行责任：由财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承办和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7

序号	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p>

	<p>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8

序 号	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三）从事营利活动。”</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涉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9

序号	9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从事营利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p>

	<p>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10

序 号	10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11

序 号	1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发生变化不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12

序 号	1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13

序 号	1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14

序号	1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为供应商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15

序号	1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	--------------

表 3-16

序号	1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17

序号	1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18

序号	1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招标采购单位涉嫌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19

序号	19
权力类别	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p>（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p>（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p>（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p>（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p>（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本办法

	<p>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20

序号	20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p> <p>（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p> <p>（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21

序号	2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p>（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p>（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22

序号	2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p>（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按照《采购法》第十三条：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处理。</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

	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23

序号	2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公告。</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	--------------

表 3-24

序号	2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p>（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25

序号	2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所列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p> <p>（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p> <p>（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26

序号	2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所列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p> <p>（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27

序号	2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所列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p> <p>（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p> <p>（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p> <p>（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28

序号	2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滞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p>（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29

序号	29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p> <p>（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p> <p>（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p> <p>（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p> <p>（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p> <p>（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30

序号	30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实施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	--------------

表 3-31

序号	3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32

序号	3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实施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	--------------

表 3-33

序号	3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实施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	--------------

表 3-34

序号	3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有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35

序号	3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36

序号	3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彩票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37

序号	3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38

序号	3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实施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	--------------

表 3-39

序号	39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p>

	<p>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40

序号	40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41

序号	4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42

序号	4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

	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43

序号	4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帐日结帐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p>

	<p>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83091</p>

表 3-44

序号	4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阻扰、拖延财政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45

序号	4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	--------------

表 3-46

序号	4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3-47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p>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33919</p>

表 3-48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2.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二）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督促、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完善应急救援条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备案；（七）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八）实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p>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4933919</p>

表 3-49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33919

表 3-50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政府依法关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33919

表 4

序号	1
权力类别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向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 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缴款义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5-1

序号	1
权力类别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p> <p>（一）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p> <p>（二）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障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p> <p>（三）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p> <p>（四）财政收入的征收、票据管理情况和收纳、划分、留解和退付情况；</p> <p>（五）财政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p> <p>（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p> <p>（七）政府性债务规模及举借、使用、偿还情况；</p> <p>（八）政府采购活动；</p> <p>（九）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p> <p>（十）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p> <p>（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实施监督。”</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5-2

序 号	2
权力类别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5-3

序号	3
权力类别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p> <p>2. 处置责任：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四十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第四十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3. 移送责任：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四十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5-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一）调阅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有关资料 and 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指导和监督，了解具体工作情况和提出意见；（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五）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十条第一款：“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p>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执法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33919

表 6

序 号	1
权力类别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 20 号）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收到的投诉书予以初审，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 审理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受理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p> <p>3. 裁决责任：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投诉处理相关当事人应当自觉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

	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2.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人员建立必要的激励保障机制。”</p> <p>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p> <p>2. 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按标准、程序兑现奖励。</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33919

表 8-1

序号	1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暂停使用或者追回违法行为涉及的财政资金
实施依据	<p>《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与财政、财务和会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电子数据；</p> <p>（二）核查监督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核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等情况；</p> <p>（三）向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p> <p>（四）向与监督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情况；</p> <p>（五）对可能灭失、毁损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发现有违法行为涉及财政资金的，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或者予以追回；逾期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可以扣减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财政拨款。”</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8-2

序号	2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中先行登记保存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实施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项。</p> <p>2.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和审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改正或停止按预算向欺支付资金的处理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对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的处理结论予以公布或者要求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将处分决定予以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负责依法进行解释工作，对反馈的处理结论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8-3

序号	3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到期无法退还的违法所得收缴国库
实施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项。</p> <p>2.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和审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改正或停止按预算向欺支付资金的处理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对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的处理结论予以公布或者要求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将处分决定予以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负责依法进行解释工作，对反馈的处理结论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8-4

序号	4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
实施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项。 2.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和审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 决定公布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改正或停止按预算向欺支付资金的处理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对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的处理结论予以公布或者要求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将处分决定予以公布。 4. 解释备案责任：负责依法进行解释工作，对反馈的处理结论进行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8-5

序号	5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应当实行集中采购而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有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停止按预算支付资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项。</p> <p>2.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和审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改正或停止按预算向欺支付资金的处理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对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的处理结论予以公布或者要求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将处分决定予以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负责依法进行解释工作，对反馈的处理结论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8-6

序号	6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未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实施依据	<p>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项。</p> <p>2.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和审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改正或停止按预算向欺支付资金的处理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对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的处理结论予以公布或者要求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将处分决定予以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负责依法进行解释工作，对反馈的处理结论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8-7

序号	7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又不向审批机关说明原因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实施依据	<p>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p> <p>（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p> <p>（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p> <p>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项。</p> <p>2.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和审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改正或停止按预算向欺支付资金的处理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对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的处理结论予以公布或者要求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将处分决定予以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负责依法进行解释工作，对反馈的处理结论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8-8

序号	8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p> <p>（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p> <p>（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p>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项。</p> <p>2.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和审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改正或停止按预算向欺支付资金的处理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对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的处理结论予以公布或者要求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将处分决定予以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负责依法进行解释工作，对反馈的处理结论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

表 8-9

序号	9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
实施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
责任主体	金堂县财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项。 2.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和审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 决定公布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改正或停止按预算向欺支付资金的处理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对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的处理结论予以公布或者要求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将处分决定予以公布。 4. 解释备案责任：负责依法进行解释工作，对反馈的处理结论进行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983091